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销售系统，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销售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